

中国人关系的游戏意涵

陈 午 晴

本文试图从人的社会规定性和主体实践性相统一的视角来解析中国人关系的游戏意涵。首先,基于“关系”一词在我们中国人日常话语中的用法,指出人与人的关系概念存在两重涵义:一是由不同主体之间某种性质所构成的状态(简称表象静态关系);二是由不同主体之间相互作用,相互影响所形成的状态(简称内在动力关系)。其次,基于中国文化中社会规范的模糊性和差序性,认为每种性质的表象静态关系都对应一套内在动力关系的游戏性规则。最后,基于中国人在相互作用,相互影响中选择、解读和操弄关系规则的过程,说明了关系运作的游戏性逻辑以及关系作为延伸规范和潜在资源的作用。

作者:陈午晴,男,1962年生,北京大学社会学系博士候选人。

“关系”一词,可能是我们中国人现在日常话语中使用得最多的词语之一。可是,中国的《辞源》及《辞海》(包括1979年定稿本)却没有收录这一词语。有人认为“它基本上仍是属于俗语,未被接收入较为‘文雅’的词汇里”;^①也有人认为“在中国的传统语汇里似乎没有‘关系’这个语词”。^②不过,《现代汉语词典》则对“关系”一词有六项解释,^③它们分别是:

1. 事物之间相互作用,相互影响的状态;
2. 人和人或人和事物之间的某种性质的联系;
3. 对有关事物的影响或重要性,值得注意的地方(常跟‘没有、有’连用);
4. 泛指原因条件等;
5. 表明有某种组织关系的证件;
6. 关联;牵涉;

当然,我们对“关系”一词有兴趣,不是要玩文字游戏,而是因为“关系”一词所表征的内涵可能是我们中国人现实生活中非常重要的“游戏”。正如在中国传统语汇里没有“社会”、“文化”、“科学”、“民主”等词语,却并不妨碍我们考察它们所表征的内涵在传统中国与现代中国中的意义。因此,无论“关系”一词在中国传统社会里是俗语还是雅语抑或是根本不存在,我们都可存而不论,我们关心的是:中国人现在所说的“关系”究竟是什么内涵?这样的“关系”对于中国人来说意味着什么?

① 乔健:《“关系”刍议》,载杨国枢主编:《中国人的心理》,台湾,桂冠图书公司1988年版,第105页。

② 张老师月刊编辑部:《中国人的世间游戏—人情与世故》,台湾张老师出版社1990年版,第52—98页。

③ 《现代汉语词典》,商务印书馆1994年版,407—408页。

一、关系的两重涵义

中西文化历来存在一定程度上的相互影响已是不争的事实。因此, 尽管“关系”一词绝对不是舶来品, 但简略地考察一下与中文“关系”一词可能类似的英文词语, 无疑会有助于我们对“关系”一词的理解。

应当说, 与中文“关系”一词相类似的英文词语是很多的, 尤其在上下文脉络(context)中许多词语都表达类似中文“关系”的意思。不过, 大概较为固定的词语主要有: relation、relationship、connection、conjunction、concern、tie、correlation 等等。当然, 英文中这些词语的用法又各有侧重。西方社会科学中一般采用 relation 或 relationship 表示人与人之间的相互作用, 相互影响。比如, “personal relationship”(中文译作“人际关系”)中的“relationship”通常被定义为: 两个人彼此能互相影响对方, 并且互相依赖。^①事实上, 西方社会科学关于人与人之间情况的各种研究即以“relationship”的这种内涵为对象。各种理论大都旨在揭示这种“relationship”意思之下社会行为的一般原则。^②由于 relationship 的意思非常明确, 各种研究和理论很少将其作为重要概念进行定义。甚至, 更多的情况下是用“interaction”(相互作用或互动)代替了“relationship”。

显然, 几乎没有任何一个英文词语可以完全对应中文的“关系”一词。而以“relationship”或“interaction”概念为基础的各派西方理论亦很难直接适用于解释中国社会人与人的关系。

不少考察中国社会的中外学者已经注意到了中国人的关系与西方人的关系在意涵上有着较大的差别。比如, 帕林斯(Parsons)曾提出“普遍主义原则与特殊主义原则”;^③Triandis 等人曾提出“个人主义与集体主义”;^④梁漱溟曾提出“伦理本位论”;^⑤费孝通曾提出“差序格局论”;^⑥许光曾提出“情境中心论”;^⑦杨国枢曾提出“社会取向论”;^⑧黄光国曾提出“人情与面子: 中国人的权力游戏”;^⑨还有较多的学者试图以中国人本土概念如报、人情、面子、人伦、缘等来讨论中国人的关系, 恕此处不一一枚举。不过, 所有这些理论或观点均未能具体地分析“关系”概念本身的涵义。

就“关系”概念而言, 有的西方学者干脆以“particularistic tie”对应于中国人的“关系”概念;^⑩乔健则认为“关系”既是 personal network 或 reticulum, 又是 particularistic tie。^⑪而且, 乔健曾经参照《现代汉语词典》关于“关系”一词的首二项解释将“关系”作为一种社会现象界定为: 一个或一个以上的个人或团体与一个或一个以上的个人或团体间相互作用, 相互影响的状态。^⑫以此为基础, 乔健认为“关系的种类, 从另一角度来看, 也就是形成关系的因素。此因素

① Kelley, H. H., et al. 1983. Close relationship. New York: W. H. Freedman.

② Buck, S., & Gilmour, R. (Eds) 1981, Personal relationship. I.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③ Parsons T., 1968 The Situation of Social Action.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④ Triandis H., et al. 1988 Individualism and collectivism: Crosscultural perspectives on self-ingroup relationships.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54, 323-328.

⑤ 梁漱溟:《中国文化要义》, 路明书店 1949 年版。

⑥ 费孝通:《乡土中国》, 三联书店 1985 年版。

⑦ Francis L. K. Hsu (许光) 1970. Americans and Chinese: Reflections on two culture and their people. New York: Garden city press.

⑧ Yang K. S. (杨国枢) 1993. Chinese social orientation: An integrative approach. In W. S. Tseng, T. Y. Lin, & Y. K. Yeh (Eds), Culture and mental health: Chinese experiences. 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⑨ 黄光国:《人情与面子: 中国人的权力游戏》; 载杨国枢主编:《中国人的心理》。

⑩ ⑪⑫乔健《“关系”刍议》, 载杨国枢主编:《中国人的心理》, 第 105—122 页。

种类繁多，然皆具一共同特性，即此因素必为关系涉及的两方所共有或共验者，故在因素之前多著一‘同’字如同乡、同学等，或著一‘老’字如老乡、老友等”。^①应当说，乔健对“关系”的界定是比较精致、明确的，而且确实抓住了“关系”的一个重要内涵。或许，正因为如此，这个界定在有关“关系”的讨论中被广泛运用。不过，可能由于乔健过于追求界定的精确性，似乎有些以偏盖全。比如，家庭中的血缘关系是一种天然状态，并非关系双方相互作用，相互影响的状态；而有些同学关系或同乡关系的双方根本就没有什么相互作用，相互影响。事实上，乔健对“关系”的界定只是取了《现代汉语词典》中关于“关系”的第一项解释（其中，作为社会现象的“关系”的主体自然由一般事物换成了人）；而且，这个界定与英文 relationship 的定义大同小异。另外，关系的种类也未必是形成关系的因素，形成关系的因素也未必为关系双方所共有或共同经验。比如，师生关系的双方共有或共同经验是什么呢？同学之间的权力关系也不见得是“同学”这个因素形成的吧？由此看来，仅仅从“相互作用，相互影响”的角度来界定“关系”是不充分的。

杨国枢曾主持过一个有关“中国人的关系”的讨论，其中涉及中国传统社会中关系的意义层次、关系的来源界定、关系的家庭化、关系的成份、关系的功能和关系在社会变迁中的变化。^②讨论的内容比较丰富，有些观点亦颇有参考价值。只是整个讨论也没有对“关系”概念做出清楚的界定。而且，其中的观点似乎总给人言犹未尽之感（笔者读到的仅是座谈文录）。

为了如实地把握中国人关系的内涵，我们有必要完整地分析一下人们在日常生活中关于“关系”一词的用法，这里的分析以前述《现代汉语词典》对“关系”的六项解释为基础。第一种用法完整地表示了不同事物之间由于发生相互作用，相互影响而形成的状态；第三种用法侧重表示某事物对另一事物单方面的作用或影响，有影响，自然就会有是否重要，是否值得注意的价值判断；第四种用法侧重表示某事物对另一事物的直接作用或影响，由此，前者可谓后者的原因；第六种用法侧重表示不同事物之间的间接作用或间接影响，虽然不形成直接的前因后果，但由于什么潜在因素的影响总多多少少有些牵联。由此看来，这四种用法虽有细微差别，但其涵义可以概括为一个，即不同事物之间由于相互作用，相互影响所形成的状态。或许，四种用法的细微差别恰是日常言语模糊、灵活特征的反映吧？！再看第二种用法，则是表示不同事物之间由于存在某种性质而构成的状态；第五种用法只不过是这样一种状态的具体象征而已。因此，我们日常生活中对“关系”一词的运用，隐含着“关系”的两重涵义：一者指不同事物之间由于相互作用，相互影响所形成的状态；二者指不同事物之间由于某种性质所构成的状态。由此，我们认为社会现实中人与人的关系可以界定为：个体或若干个体或群体之间由于某种性质所构成，或者由于相互作用，相互影响所形成，或者二者兼之的状态。

从这个界定可以清楚地看出，“关系”存在两重涵义：一是个体或若干个体或群体，由于某种性质所构成的状态；二是个体或若干个体或群体之间由于相互作用，相互影响所形成的状态。前者可以说是一种表象层面的静态的关系（简称表象静态关系），后者可以说是一种内在层面的动态的关系（简称内在动力关系）。

显然，表象静态关系具有这样两种特性：一者，构成这种关系状态的性质通常显露在现象层面，人们比较容易察觉；二者，构成这种关系状态的性质是特定的，“全”或“无”的，没有形成

① 乔健：《“关系”刍议》，载杨国枢主编：《中国人的心理》，同前。

② 张老师月刊编辑部：《中国人的世间游戏—人情与世故》，台湾张老师出版社 1990 年，第 52—98 页。

和变化的过程。由于这种关系状态取决于关系双方之间的某种特定的性质,所以,不同的主体之间有什么样的性质,就有什么样的表象静态关系。比如,老乡关系是一种居住的物理性质的关系;血缘关系是一种遗传的生物性质的关系;婚姻关系是一种制度的社会性质的关系。当然,物理性质和生物性质一旦进入社会生活领域,也就具有了社会性质的意涵。对于具体关系而言,特定性质又可区分为先赋性质和达成性质。前者为关系双方之间先天具有且难以更改,如父子关系和姊妹关系等,后者为关系双方之间后天选取且可能解除,如婚姻关系和同事关系等(其中又有主动与被动之分)。相应地,内在动力关系也存在两种特性:一者,形成这种关系状态的相互作用,相互影响通常隐含于现象的深处,人们不太容易察觉;二者,形成这种关系状态的相互作用,相互影响从“无”到“有”得经历一个形成和变化的过程。由于这种关系状态取决于关系双方之间一定的相互作用,相互影响,所以,不同的主体之间有什么样的相互作用,相互影响,就有什么样的内在动力关系,如权力关系、情感关系、伦理关系等等。当然,现实生活中人与人的关系往往是表象静态关系与内在动力关系两重层面综合的状态。由于“关系”中内在动力层面的相互作用,相互影响难以把握,人们总是以“关系”中比较易于把握的表象静态层面的性质来进行分类,如同学关系、老乡关系、师生关系、夫妻关系、亲子关系、上下级关系、婚姻关系、血缘关系等等。通常,关系双方之间不仅具有这种或那种表象静态的性质,而且发生一定的相互作用,相互影响。如果关系双方之间只具有某种表象静态性质,而没有实质性的相互作用,相互影响,这时就是纯粹的表象静态关系了。比如,有些人虽然是同学,但从来没有接触;甚至具有血缘关系的双方也可能从来没见过面。由于人与人之间总存在这种或那种特定的性质,因此,只有内在动力关系而没有表象静态关系的“关系”就是无中生有了。

那么,“关系”的两重涵义对我们中国人来说意味着什么呢?

二、关系规则的游戏意涵

应当说,“关系”的两重涵义是具有文化普遍意义的。换句话说,无论是东方社会还是西方社会都存在表象静态关系和内在动力关系。问题正在于不同文化中“关系”两重涵义之间的相互作用,相互影响可能迥然有别。

西方社会“普遍主义”与“个人主义”的精神反映在人与人的互动中是人们既遵循普遍的社会法则和明确的社会规范,又追求理性的个人选择和最大的个人利益。也就是说,“关系”中表象静态层面对内在动力层面的制约性比较强。相应地,西方社会科学中关于人与人之间的状况(即人与人的关系)的研究和理论也是甩开“关系”的表象静态层面而直接探究“关系”的内在动力层面,即人与人之间的互动。于是乎,或者形成所谓强调社会价值规范的“宏观”理论,或者形成所谓强调个体欲求动机的“微观”理论。即使是自以为找到了“角色”这个社会与个体之桥梁的“角色理论”,亦不能摆脱“普遍主义”与“个人主义”的桎梏。由于“角色”概念的基础是社会结构中的一个位置(position),一个点(point),因此,社会制度对每一个这样的位置都有一套指定的角色规范。这里隐含角色理论的两个至命难题:一者,占据不同位置的人们之间可以按照各自的角色规范进行相互作用,相互影响;那么,占据同一位置的人们之间如何进行相互作用,相互影响呢?二者,所谓的社会结构真是由一个个位置或者一个个点组成的吗?比如师生关系,从角色理论来诠释或可差强人意,因为教师的角色规范与学生的角色规范是互为界定的;而同学关系就难以从角色理论来诠释了,因为同学的双方占据同一位置具有相同的角色规

范。另外,我们几乎很难想象具有相同血缘关系的人们,究竟在什么样的社会结构中占据什么样的位置。事实上,西方社会不可能是绝对的“普遍主义”与“个人主义”,社会生活也不会由于“宏观”和“微观”而分裂为两部分。任何社会都不会如此简单!80年代以来,当代西方社会学已经出现新的综合,其焦点即是:“宏观”与“微观”融合的趋势。^①

我们中国文化的精神当然不是“普遍主义”和“个人主义”,但也很难说是“特殊主义”与“集体主义”。这方面讨论的文献可谓汗牛充栋,车载斗量。不过,本文的旨趣不在这个层面。我们坚持从人的主体实践性与社会规定性相统一的视角来看待人们相互之间的关系。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曾经对人的社会规定性和主体实践性进行了说明。一者,“人的本质并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②二者,“动物仅仅利用外部自然界,单纯地以自己的存在来使自然界改变;而人则通过他所作出的改变来使自然界为自己的目的服务,来支配自然界。这便是人同其他动物的最后的本质的区别,而造成这一区别的还是劳动。”^③如果将马克思主义的这两种说法割裂开来,恐怕难以真正把握人的本质。事实上,人的社会规定性与主体实践性是一个硬币的两面。而社会就是由这样的人所组成的共同体。即“社会——不管形式如何——究竟是什么?是人们交互作用的产物。”^④因此,人即是社会关系中的人,社会关系即由活生生的人来建构。这样,我们考察社会的视点当然应该直接落在社会关系上而不是什么社会结构中的位置上。在这里,我们关于中国人关系的思考模式是“关系——性质——规则——游戏”。虽然其形式上恰好对应于西方角色论的“个体——位置——角色——演戏”模式,但如上所述,其理论上的逻辑出发点则大相径庭。

从历史的角度来看,人类文明社会的源头有赖于原始社会人类祖先以实践活动为基础的分化。有分化,才有区别。有区别,才有关系。有关系,才有制度。所谓制度,也就是人类社会生活的模式。更准确地说,社会制度是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形成的社会关系和与此相联系的社会活动的规范体系。^⑤因此,从现实的角度来看,人们在各种性质的关系之下的相互作用,相互影响必然遵循一定的规则。当然,仅仅根据这一点并不足以将人与人的关系比作游戏,也不可能使我们对关系的认识得到深化。为了说明中国人关系的游戏意涵,我们当然得明确游戏本身的意涵。

游戏,其原意是指非正规的玩耍的娱乐活动,比如捉迷藏、猜谜语等。不过,人们常运用“游戏”一词表述在一些正规的严肃的活动中非正规的玩耍的意涵。比如“游戏风尘”,其间折射出几多潇洒、几多哲理;而“杀人游戏”,则折射出几多沉痛、几多无奈。

西方哲学家维特根斯坦后期曾运用“语言游戏”概念来表明日常语言的意义主要取决于人们对它的使用。他认为“语言游戏正如孩子们的的游戏一样有着不精确的或正在变化的规则”。^⑥现代诠释哲学的代表人物加达默尔不仅进一步阐发了维特根斯坦关于语言游戏的思想,而且还运用游戏来比喻诠释者对文本的理解过程。因为在加达默尔看来,理解就是对话,对话就是语言游戏。他说:“这些事实(本文作者注:原文已阐述人与人之间对话的语言游戏)同样可以用来处理文本以及理解保存在《圣经》中的基督教公告。传统的生命,甚至可以说,宗

① Alexander, J., et al 1987 The Micro-Macro Link.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第43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517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320页。

⑤ 《社会学概论》编写组:《社会学概论》,天津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158页。

⑥ 维特根斯坦著,汤潮、范光棣译:《哲学研究》,三联书店1992年版。

教公告的生命,就在于这样一种理解的游戏之中。只要文本保持缄默,对文本的理解就不会开始。”^①显然,维特根斯坦和加达默尔借用游戏的比喻主要是从哲学上把握人类的意义世界。姑且不论他们的本体论如何,至少从认识论的角度来看,他们的思想极具有启发意义。黄光国也曾经用“权力游戏”来表述:“在中国社会中,‘人情’和‘面子’是个人影响家庭以外其他人的重要方法。”^②虽然黄光国先生的“权力游戏”的理论模式仍可商榷,但其“游戏”一词的用法却有强大的穿透力。

应当说,借用游戏比喻的学者还大有人在。只不过上面列举的几种说法对本文影响比较大而已。在这里,我们借用游戏的意涵是指:一方面,游戏的规则具有非正规性,或者说不太明确、不太严格;另一方面,游戏的运作具有可变通性,或者说人们对游戏进行改造、创新。那么,中国人的关系具有这种游戏的意涵吗?让我们首先来看看中国文化中社会规范的总体特征。

在中国传统文化中,社会普遍的规范最凸显的特征就是模糊性。这种特征具体展现为作为最高的普遍的社会规范情、理、法是“三位一体”。也就是说,人情、天理、王法三者相通兼顾,为人处世要“合情合理合法”。那么,人情究竟是什么呢?金耀基先生曾经概括了“人情”一词的三种涵义:人之情欲、馈赠品和世情或世故。^③我们以为这三种涵义是相通的。人情的本意就是指人之常情,其衍生的意义是指在关系中满足人之常情的稳定方式,即世情或是世故。正是在这个意义上人情转化为关系的规范。馈赠品是满足人之常情的方式的具体形态之一,其它的具体形态还有语言和行为。问题是如何在关系中满足人之常情呢?现在有些学者试图以“报”、“忠”、“恕”、“义”等概括人情的法则,尚值得进一步探讨。但可以肯定的是,由于人之常情本身存乎于心,自然“合乎人情”的方式也就比较暧昧。那么,天理究竟是什么呢?按其本意,所谓天理,也就是“天则”、“天道”、“自然法则”、“阴阳之道”等,或者说是一种非人为的崇高而神圣的客观真理、普遍法则、正义或公道。不过,中国人不太“擅长”于进行这种高度的哲学抽象。事实上中国文化的意识形态中一直是儒、法两家占据着显赫的核心地位,而道、释两家居潜隐的边际位置。这样,实际上传统文化或者赋予“天理”人为的规范意义,或者将人为的规范拔高至天理的意义。于是乎,天理可以等同于儒家的伦理纲常,也可以等同于法家的王法。天理本身是什么不重要,关键在于可以把它当作圣杯装各种各样的酒。诚然,相对人情和天理来说,王法还算是比较明确并且具有强制性的规范。但由于王法出自于特定的君王(立法的意义),且侧重于各级官吏所施行的赏罚(司法的意义),故这种王法也多半是不清不白的。情、理、法三者统为一体,法的观念和法的形成从来就没有获得过独立的地位。

中国文化中社会规范的另一个凸显特征就是差序性。这种特征具体展现为传统社会主要意识形态对于“礼”和“伦”的形塑。如果说情、理、法是比较具有普遍意义的社会规范,那么,礼和伦则相对具体一些。那么,礼是什么呢?按其本意应当是指传统习俗沿承下来的对各种仪式活动中人们言谈举止的具体要求或者说规矩。正如现代哲学家冯友兰先生所说:“在表面上,礼似乎是些武断的、虚伪的仪式,但若究其竟,则它是根据于人情的。有些深通人情的人,根据于人情,定出些行为的规矩,使人照着这些规矩去行,免得遇到思索,这是礼的本义”。^④

① 加达默尔著,夏镇平译,《哲学解释学》,上海译文出版社1994年版。

② 黄光国,《人情世故:中国人的权力游戏》,载杨国枢主编,《中国人的心理》。

③ 金耀基,《人际关系中人情的分析》,载杨国枢主编,《中国人的心理》。

④ 冯友兰,《新世训》,上海开明书店1940年版。

自然,“礼”这种要求或规矩会因时因地因人而异,而且有层次差别。管子说:“礼者,因人之情、缘义之理而为之节文者也”(《管子·心术上》)。《礼记》上说:“分争辩讼,非礼不决;君臣上下父子兄弟,非礼不定;宦学事师,非礼不亲;班朝治军,莅官行法,非礼威严不行;祷祠祭祀,供给鬼神,非礼不诚不庄”。经过各家经典的进一步形塑,“礼”不但上升为所有行为的规范,而且被抽象为普遍的社会法则。“礼”既是“情”,又是“理”,又是“法”。《礼记·礼器》上说:“礼也者,合于天时,设于地财,顺于鬼神,合于人心,理万物者也”。子产说:“夫礼,天之经也,地之义也,民之行也。天地之经而民实则之”(《左传·昭公二时五年》)。荀子说:“礼者,法于大分,类之纲纪也”(《荀子·不苟》)。朱熹说:“礼者,天理之节文,人事之仪则”(《朱子大全》)。不过,无论是作为具体规范的礼,还是作为抽象原则的礼,都体现出差异性和次序性,或者说,社会规范中的差异性和次序性被“礼”正当化了。那么,“伦”是什么呢?中国传统文化历来注重从人与人的关系来看待人,而不是从人与“上帝”或其它什么神的关系来看待人。每个人初生启始就处于宗法家族意义上的各种关系网络之中。按照出生先后的次序,这个关系网络中的人们就有着不同的辈分。此乃“伦”的本意。故伦,既是同辈、同类,又是不同辈、不同类的差异和次序。《说文》中“伦,辈也”,也就是这个意思。伦又被衍生为这个关系网络中与辈分的差异和次序相对应的应有的互动方式。甚至,差异和次序不必限于辈分,还可能是居住的远近、地位的高低或其它性质的差序。不过,君臣、父子、夫妇、兄弟、朋友五伦是最为基本的。即所谓“伦常”。费孝通先生曾对差序特性作了生动的说明。他说:“我们儒家最考究的是人伦。伦是什么呢?我的解释就是从自己推出去的和自己发生社会关系的那一群人里所发生的一轮轮波纹的差序”。^①如果从规范的角度来看,伦所确定的应有的互动方式也就是伦理。其合理存在的依据是天理。甚至这种伦理就是天理本身。伦理的核心是“仁”和“义”,即是传统文化中的道德内容。显然,伦理规范具有先天的差序性。值得说明的是,同是作为具体层次的关系规范,礼侧重于外显的行为规矩,伦侧重于内隐的心理要求。

当然,我们还可以从不同的视角来透视中国文化中的社会规范。不过,其模糊性和差序性比较典型地反映了中国人关系规则“非正规”的意涵。也就是说,中国人各种性质的表象静态关系,都各自对应着一套既不相同、又不太明确的内在动力关系的规则;并且,其中有些关系的规则相互之间构成一定的层次性。我们在这里使用“规则”一词,也就是因为“规范”一词通常具有比较普遍的意义,而各种关系的规则却互不相同。其实,比较普遍的规范(根据涵盖的范围不同又可分为不同的层次)一般是各种关系规则系统化、精致化、抽象化的形式,而各种关系规则在一定意义上则是普遍规范的具体化。当然,这种相互的转化是相当复杂的。这个问题不是本文的重点,我们姑且不论。

三、关系运用的游戏逻辑

前文已经说明我们对中国人之间关系的考察基于人是社会规定性和主体实践性的统一。具体说来,一方面,人们在社会实践中已经构成了各种性质的关系,每种关系都对应一套规则,人们之间的相互作用,相互影响在一定程度上受这种规则的指导和制约;另一方面,人们在社会实践中又已经形成了各自特定的欲求动机、情感态度、认知方式、价值观念、人格特质和行为

^① 费孝通,《乡土中国》,三联书店,1985年。

意向,人们面对每种关系及其规则就有各自的对待和处理方式。对于关系的规则,我们已经将其类比为游戏的规则。进一步从关系的角度来看,人们对待和处理某种关系及其规则的过程也就是关系运作的过程。我们将这个过程类比为游戏的逻辑。

无疑,我们这个世界上存在着各种各样的游戏,每种游戏都对应一套非正规的规则。当然,我们中国人关系的运用远比游戏复杂。一者,游戏一般以消遣为目的,而关系则是人们生存与发展的真实生活;二者,各种游戏通常呈分离状态,“各自为政”,而各种关系则是缠绕在一起,每个主体都同时处于各种关系的网络之中。不过,从关系的运作逻辑来看,仍然与游戏有类似之处。

首先是对某种关系的选择。诚然,对于先赋性的关系人们是无法选择的,还有许多关系也不一定是人们主动选择。但关系的主体,可能选择佯作不知、或者不承认、或者解除这种关系(如果是非先赋性关系的话),或者不使其相互作用,相互影响,这样,就不需要遵循这种关系所对应的规则了。当然,人们更可以主动选择某种关系。由于每种关系都对应一套规则(尽管具有非正规的意涵,总还是个规则),于是,个体就可以预期:一旦与某人构成某种关系(表象静态关系),对方就会如何如何与自己发生相互作用,相互影响(即发生内在动力关系)。据此,个体就可以进一步在想象中作价值判断:这种关系满足自己什么需求,或者说对自己有什么价值,价值有多大,是否合算?这种关系对对方是什么影响,对其它人是什么影响(中国人价值判断的特点也表现出这种整体的模糊性)?倘若是负面的话,自然要尽量避开这种关系;倘若是正面的话,自然要主动地拉上这种关系(表象静态层面),时机一到,祭出这种关系“法宝”,当然是无往而不“利”。不过,一般对个体来说,每种关系既有有“利”的一面,又有“不利”的一面。个体之所以能够“利”用关系,还在于关系规则的游戏特性。也就是说,由于关系规则具有非正规的意涵,并非“铁面无私”,每个人都可能从中发掘有“利”的一面。“利”、“害”之别,妙乎于用。从这个意义看,既有的关系是个体一种潜在的资源。各种拉关系的“学问”甚嚣尘上,其根本盖于此也。应当说,拉关系本身无可厚非。问题在于拉关系的目的是满足一己私利,还是个人正常的需求,抑或是更为崇高的目标。

其次是对关系规则的解读。既然每种性质的表象静态关系都对应一套规则,那么,人们在发生与其对应的内在动力关系之前,通常已经对这种关系的规则进行了解读。事实上,由于普遍的社会规范总是比较抽象,而各种关系规则在一定意义上是社会普遍规范的具体化,因此,个体社会化的过程也就是不断解读各种关系规则的过程,通过解读各种关系规则,进而领会、把握普遍的社会规范。当然,我们中国人关系规则的非正规性使得这种解读格外复杂。通常,这种游戏性规则的绝大部分内容并不显见于规章、条例,而是人们在潜移默化中解读而接受的。对这些内容人们或可意会却不可言传,甚至都不可意会,只是积淀于潜意识之中。因此,我们可以说,关系规则多半若隐若现地共存于人们的意识经验当中。当然,一旦某人在互动时违反了这种规则,它就凸显出来了。就人们具体的解读而言,既可能正读,也可能误读(常常是不同方式、不同程度的误读);既可能心领神会,也可能自以为是(常常是不同方式、不同程度的自以为是);甚至以偏盖全、断章取义、蓄意歪曲。显然,经过解读后的关系规范与原来既有的关系规范已经颇为不同了。更有意义的是,发生关系的两个主体对同一关系规则的解读不可能一样,甚至有时候是天壤之别。诚然,解读不可能一蹴而就,在实际的互动过程中,解读还将一再发生。

最后是对关系规则的操弄。当甲乙双方发生相互作用,相互影响时,实际上双方已经存在

着各种性质的表象静态关系。虽然双方不一定对所有这些关系都能意识到,但只要意识到某种表象静态关系的存在,这种关系所对应的规则就开始运转起来,对关系双方起指导和制约作用。当然,双方所遵循的规范已经是各自解读过的规则了。由于各人的解读不太一样,双方在互动中将相互进行“磋商”、“调整”、“糅合”。其间,误会和冲突是不可避免的。但双方仍然遵循着一个相对稳定、相对一致的规则。由此看来,人们在发生相互作用,相互影响时必然存在一定的规则前提,而不可能完全“白手起家”。也就是说,甲方与乙方之间从完全没有实质性的相互作用,相互影响启动,经历一个接触、发展、维持与变化的过程,达到相对稳定的状态;而并不是从“零”开始直接遵循普遍的社会法则或原则和普遍的社会规范,而是在一定程度上遵循着既有关系的规则。鉴于人们的社会行为实际表现为各处关系网络中的相互作用,相互影响,我们也可以说,各种关系规则起着延伸的社会规范作用。比如张三与李四,一旦构成同学关系,就遵循同学关系的规则;一旦构成夫妻关系,就遵循夫妻关系的游戏性规则。当然,张三与李四实际上会构成多种多样的表象静态关系,因此,他们之间的相互作用,相互影响,必然受到多种关系规则的交互作用。然而,“成也萧何,败也萧何”。中国人关系规则浓浓的非正规意味,既不明确又不严格,给关系主体提供了广阔的操弄空间。效果如何,全在于各人的“修行”了。在不同的时空、不同的对象、不同的心态下,人们可能有意或无意地对既有关系进行形形色色、五花八门的改造和创新。可能是“换汤不换药”,也可能是“旧瓶子装新酒”,还可能将“婴儿、洗澡水、澡盆”通通扔掉。既然是“游戏”规则嘛,这个世界上谁又怕谁呢?或许正因为如此,现实生活中人与人的关系才会上演着风情万种的人间悲喜剧吧?我们的社会亦由此永恒地处于有序与无序的交织变化之中。

总之,不仅每种关系的规则具有游戏规则的非正规特性,而且,关系的运作也具有游戏运作的变通逻辑。

四、结论

西方社会科学中“relationship”的内涵侧重于不同主体的相互作用,相互影响,其理论和研究即侧重于这种相互作用,相互影响的普遍原则。其概念、理论和方法都不可能完全适合于理解中国人的关系。我们以人的社会规定性和主体实践性的同一为逻辑起点,循着“关系——性质——规则——游戏”的思考模式,理解到中国人的关系有着丰富而又复杂的意涵。从人们日常话语对“关系”一词的使用中,我们就可以发现中国人的“关系”概念存在双重涵义,即由不同主体之间某种特定的性质所构成的表象静态关系和由不同主体之间相互作用,相互影响所形成的内在动力关系。现实生活中人与人的关系既可能单独存在表象静态关系,又可能是表象静态关系与内在动力关系的结合,而不同主体都同时处于多种表象静态关系与多种内在动力关系当中。某种性质的表象静态关系与实际的内在动力关系结合的桥梁就在于这种性质的表象静态关系在现实生活中总是对应一套内在动力关系的规则。不过,这套关系规则具有游戏规则的非正规特性。各种关系的游戏性规则虽然不以社会规范的形式出现,却也通过各种途径共存于人们的意识经验之中。当不同主体之间发生相互作用,相互影响时,双方必然意识到这种或那种表象静态关系的存在,与此同时,相对应的内在动力关系之规则就起着实际的指导和制约作用。而规则的游戏性以及主体实践性又决定了关系实际运作中的可变通性。或者说,各种具体关系的实际运作具有游戏的变通逻辑。正是关系运作的这种游戏逻辑向我们展

示了“关系”就社会而言的延伸规范作用和就个体而言的潜在资源作用。

参考文献

1. 乔健:《“关系”刍议》,载杨国枢主编:《中国人的心理》,台湾,桂冠图书公司 1988 年版。
2. 张老师月刊编辑部:《中国人的世间游戏——人情与世故》,台湾,张老师出版社 1990 年版。
3. 梁漱溟:《中国文化要义》,路明书店 1949 年版。
4. 费孝通:《乡土中国》,三联书店 1985 年版。
5. 黄光国:《人情世故:中国人的权力游戏》,载杨国枢主编:《中国人的心理》。
6. 编写组:《社会学概论》,天津人民出版社 1984 年版。
- 7.《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
- 8.《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四卷。
9. 维特根斯坦:《哲学研究》,汤潮等译,三联书店 1992 年版。
10. 加达默尔:《哲学解释》,夏镇平等译,上海译丛出版社 1994 年版。
11. 金耀基:《人际关系中人情的分析》,载杨国枢主编:《中国人的心理》。
12. Kelley, H. H. et al. 1983 Close relationship. New York; W. H. Freedman.
13. Buck, S., & Gilmour., R. (Eds) 1981, Personal relationship. I.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14. Parsons T., 1968 The Situation of Social Action.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5. Triandis, H., et al., 1988 Individualism and collectivism; Crosscultural perspectives on self-ingroup relationships.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54, 323—338.
16. Francis L. K. Hsu (许光) 1970, Americans and Chinese; Reflections on two culture and their people New York; Garden city press.
17. Yang K. S. (杨国枢)1993. Chinese social orientation: An integrative approach. In W. S. tseng, T. Y. Lin, & Y. K. Yeh (Eds), Culture and mental health; Chinese experiences 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8. Alexander, J., et al. 1987 The Micro-Macro Link.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责任编辑:张宛丽